

大 專 用 書

中國近代史

古 鴻 廷 編 著

三 民 書 局 印 行

中國近代史／古鴻廷著．--初版．--

臺北市：三民，民78

4,255面；21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253-255

ISBN 957-14-0028-9 (平裝)

1. 中國—歷史—近代 (1800-)

I. 古鴻廷著

627.6/8429

◎ 中國近代史

著作人 古鴻廷

發行人 劉振強

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郵撥／〇〇〇九九九八—五號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重南店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

編號 S 62019

基本定價 肆元肆角肆分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0028-9 (平裝)

序 言

有關我國近代史之著作，甚爲豐富，而中國近代史之範圍，涵蓋亦相當廣大。過去十多年來，由於在大學任教，講義、筆記累積漸豐，適應三民書局之邀，整理成冊，充當大專學生修讀中國近代史之參考書。由於作者才疏識淺，錯誤之處在所難免，敬請先進，不吝指正。

本書共分十一章，自第一章之「鴉片戰爭前之中國」，到第十一章之「民國的建立」，將清末至民初此一時期之歷史發展作一說明，期冀讀者對近代中國所發生之史實，略有一簡明而清晰之瞭解。本書之完成，曾得陳春蓮、秦曼儀、張馥、張芳儀、蔡珍玉、蔡麗娟、楊志遠諸位同學之協助，特此致謝，惟書中之任何錯誤，皆由作者本人自行負責。

古鴻廷 于臺中大度山

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

中國近代史 目次

序言

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之中國	一
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節 清初政治狀況	一
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鴉片戰爭前之中外關係	七
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三節 鴉片戰爭前之中英交涉	九
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 中西衝突與鴉片戰爭	一七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鴉片貿易與中西衝突	一七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鴉片戰爭	二五
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鴉片戰爭的歷史意義	三六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中美、中法商約	四〇
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	四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修約交涉	四七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英法軍事合作	五〇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四國天津條約	五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戰火重燃與北京條約	六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英法聯軍之役的影響	六四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清季之內亂	六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內亂的時代背景	六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亂的起源與發展	七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湘軍的興起與太平天國的覆亡	九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內亂之延續	九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 同光時期之洋務運動	一〇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政治上之中心人物	一〇一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朝臣與士大夫對洋務的看法	一〇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公使駐京與朝覲問題	一二二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洋務運動時期之外交	一二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天津教案、滇案與修約	一二一
第二節	屬國的喪失、伊犁事件與新疆建省	一二八
第三節	中法戰爭與安南之喪失	一三六

第七章	中日甲午之戰	一四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戰前中日關係	一四一
第二節	朝鮮問題的交涉	一四六
第三節	甲午戰爭	一五二
第四節	馬關條約及其影響	一五五

第八章	變法與義和團	一六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變法的背景	一六一
第二節	百日維新	一六七
第三節	變法的失敗	一七〇

第四節	義和團的興起·····	一七三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慈禧下詔宣戰·····	一七八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辛丑和約·····	一八二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	清末之改革·····	一八五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清廷之改革新政·····	一八五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外患與收回利權運動·····	一九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立憲運動·····	一九七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	辛亥革命·····	二〇七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興中會之成立及其發展·····	二〇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中國同盟會的成立·····	二一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同盟會初期之革命活動·····	二一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清末之改革·····	二一九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宣統年間之革命活動·····	二二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保路風潮與武昌起義·····	二二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 民國之建立 二二九

第一節 袁世凱的起用及清廷的降服 二二九

第二節 臨時政府的成立 二三一

第三節 南北議和與清帝的退位 二三六

第四節 改選臨時總統頒布約法與臨時政府北遷 二四二

第五節 民國建立初期之外交 二四五

參考書目 二五三

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之中國

第一節 清初政治狀況

清人入主中國後，其原有的政府組織十分簡陋，於是借用明朝制度，成立專制政府，皇帝爲最高統治者，其下有親王及內閣大學士輔佐。大學士四人，負責處理草擬詔命，整理憲典，參議大禮等政務；雍正初年設軍機處，完全由君主集權，奏摺可以直達御前，廷寄可以密封馳遞，遂削去內閣職權大部。軍機處內，大臣無定額，多則九人，少則四人，由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等京官兼任，掌理軍國政務，直接對皇帝負責，其下有屬員章京輔佐。庶政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負責。吏部掌考劾，戶部掌田賦，禮部掌五禮，兵部掌軍令，刑部掌獄法，工部掌建設。六部之中，每部設尚書、左右侍郎，滿漢各一人，盛京則設戶禮兵刑工五部，各有侍郎一人；此外尚有都察院、翰林院、宗人府、大理寺、理藩院、通政司、內務府、詹事府等。都察院長官爲左都御史，有二人，左副都御史四人，下有六科給事中、十五道監察御史等，負責考察官吏。翰林院爲學術機構，亦爲儲才之處，宗人府掌皇族事務，內務府掌皇室事務，理藩院掌理蒙藏事宜。

地方官制上，其設置頗不畫一。畿內順天府及滿洲之奉天府各設府尹、尹丞各一人，直屬於中央。總督、巡撫在明代爲中央臨時派往地方之差遣官，清代成爲常駐各省的最高軍政首長。本部十八省設有總督、巡撫、布政使、按察使、知府等。總督與巡撫爲各省長官，但直隸、四川二省設有總督，而無巡撫；山東、山西、河南三省則有巡撫，而無總督。總督管轄二省或三省，省設巡撫，負責政務，由於職權重疊，總督巡撫或有意見不合之處，但其自有制衡作用。布政使、按察使設於督撫之下，每省各一人（江蘇二人），一掌政事錢穀，一掌刑名按劾。下有道員，布政使之下爲分守道；按察使之下爲分巡道，各轄數州、府。此外尚有專司某種特定事務之道，如產鹽之處設鹽政或鹽運使。其下爲府縣，長官爲知府、知縣，一府轄數縣，知縣治理一縣賦役、訟獄、教化、治安。十八省外，如吉林、黑龍江、伊犁等，各設將軍，新疆、蒙古、西藏有參贊領隊理事辦事大臣。滿洲興起，多恃其八旗武力，以旗統民，亦以旗統兵，及征服日廣，續編蒙古及漢軍八旗。

清朝軍隊分旗兵、綠營和鄉勇。旗兵分屬八旗，入關後，八旗有京營、駐防之分，京營員負責戍衛京師，以滿蒙八旗爲限；駐防負責鎮撫地方，與漢人分城而居。綠營爲各省招募之軍隊，以漢人組成，旗用綠色，號爲綠營，負責維持地方治安，全國六十餘萬，由提督、總兵統率，並受督撫節制。後來又有鄉勇的出現，乃因旗兵、綠營已不能戰。鄉勇軍是招募而來，亂時編之成伍出戰，亂平則解甲歸農。

清代的統治策略，一切以集權、防範、壓制爲尚，此乃基於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的思想。有清一代的官制，雖以中央集權爲目的，但由於中國幅員廣大，交通不便，監督不週，組織不密，地方官常有大權。皇帝身爲滿人，初至中國，不諳中文，不曉政治制度，在勢必利用漢人之情形下任用滿人爲

長官，藉以監督漢人。故軍機大臣多爲滿人，六部尙書侍郎名雖滿漢並用，而滿人常具實權。統兵將帥，自三藩之亂後，亦多用滿人，此後直至太平天國亂起，始破成例。地方官制上如督撫，基於互相牽制的理由，造成極爲複雜的組織，此乃管官而不治民。入仕的途徑依然沿襲隋唐以來的科舉。以八股取士爲方法卻更加嚴格。考試分三級：第一級爲童試，通過者爲生員；第二級爲鄉試，通過者爲舉人；第三級爲會試，通過者爲進士。康熙、乾隆時又舉行博學鴻儒特科。這些入仕之途，造就了人數眾多的士子，明清時人口遽增，形成社會流動的遲滯。清季任官又有迴避本籍，以免親友請託的習慣，是故地方長官不知民情風俗，不知建設，甚至不諳地方語言，而借重世襲的胥吏，只求相安無事，敷衍塞責而已。

至於官俸的給與，則多依明制。明制官俸多菲薄，清沿襲之，世襲的王公歲俸較厚，百官則極爲微薄。在京與在外的官俸又有不同，如外官不給米，也無公費，於是得依賴額外的收入，或近於賄賂的餽贈。因此產生如火耗的陋規情形，雍正時便下令改收火耗等項爲國課。另外有別立名目，浮收稅款的情形，也相當普遍。

讀書而登科，乃是長久以來士人的最終目標。但是士子除了應試此一正途外，亦有循捐納之途而入仕的。清時人口大增，錄取更加困難，錄取後的分發更是不易，是故後補者眾，若非善於鑽營，常常難以得缺，於是納賄權勢之家，拜結師生同門，互通聲氣，吏治是以大壞。胥吏又多無俸給，於是營私舞弊、勒索敲詐、無惡不作者到處可見。相沿既久，人民常以官吏的貪狠如狼虎，遇事則多不稟報，而在宗族內解決。嘉慶二十四年（一八一九）疆臣陶澍曾上奏稱吏治八弊，詳論官吏需索無窮與官官相護的

情形。真可謂惡劣政治下難以避免的現象。

軍隊中的八旗與綠營，也有其積弊之處。八旗乃依軍旗的顏色而言，有正黃、鑲黃、正紅、鑲紅、正白、鑲白、正藍、鑲藍，分滿旗、漢軍旗、蒙古旗。兵有定額，初約二十萬人。駐京師者，如前鋒親軍等每兵月餉四兩，驍騎歲匠等月餉三兩，歲均支米四十八斛。步軍領催月餉二兩，步兵一兩五錢，歲支米二十四斛。教養兵月餉一兩五錢，但不支米。其家人不准另謀生計。男子均有服役義務，後來人口大增，一家三男，一人補甲，二人全無職業，全家全恃餉米謀生，生計遂大爲困難。旗人自居內地以來，環境上的改變，縱於逸樂的不在少數，乾隆時用兵已多用綠營，乃八旗軍的戰鬥力已不如往昔所致。綠營之中，駐巡京師者，馬兵月餉二兩，步兵一兩，米皆三斗；各省馬兵月餉二兩，戰兵一兩五錢，守兵一兩，米亦三斗。待遇上自不如八旗。兵士們以衣食艱難而自謀生計者非常普遍，平日勢難操練，綠營中缺額有六、七萬人，缺額之餉，爲營官所蝕，如此綠營素質，自然低落。

清朝統治權之真正奠立，是在平定三藩之後，十七世紀的八十年代至十八世紀的九十年代，最稱盛世。康熙五十年（一七一）以前，全國人口數已大增，除了中國倫理觀念及早婚習慣促成人口激增外，由丁口的報告數目視之，也可了解人口增加的現象。最初人民爲了避免丁稅的負擔，大都少報人口，官吏也不肯切實調查。康熙五十一年（一七二）下詔永不加賦後，丁口數的報告，似乎較正確，不像昔日「凡巡幸地方所至，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，止一人交納錢糧，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二人交納錢糧」。人口激增後，人民依舊以農業爲生，但是土地的分配上已嫌不足，政府又嚴禁人民往沿海島嶼開墾，於是貧民日眾，衣食日難。清初全國耕地，約六百餘萬頃，人口約一億，平均每人耕地約五、六

畝；乾隆以至道光，耕地約七百萬頃，人口激增至三、四億，平均每人耕地不足二畝。康熙後期，國家歲入四千餘萬兩，十之七八來自地丁，即錢糧，次為鹽課、關稅。雍正時歲入尚有盈餘。乾隆時，由於軍費浩繁，揮霍無度，已漸感支絀。嘉慶、道光兩朝，叛亂迭起，河決頻仍，在在需款，不得不額外加派特徵，直接間接均出於農民。農民收入，又來自土地生產，如今因人口激增，土地分配不足，又加上官吏搜刮，連年飢饉，爲了生存，只有鋌而走險。

人口過剩，隱伏著禍亂的根源，起而叛亂者，秘密會社便潛伏著民族意識而準備趁機反抗。清代主要的會黨，主要有三：即白蓮教，三合會（或稱三點會），哥老會。其中支派十分繁多，名稱甚爲複雜。歷史最早者爲白蓮教，早在明末的反元運動中，即以白蓮教爲中堅，清朝初年，白蓮教重張反抗異族旗幟，信者以農民爲多，分佈於黃河、長江下游一帶。白蓮教的首領，最初以勸人向善、醫治疾病爲名，招收黨徒，黨徒原本多爲鄉間迷信極深的游民，加上白蓮教藉著神怪的符咒及天文預知之說，使信徒更堅固其信仰，後來黨徒益眾，起兵叛亂，清政府嚴禁防患，才改名稱，但是依然秘密宣傳。天地會，一稱洪門或三合會、三點會。他們使用鄙俚粗俗的文字來宣傳，以避免官府及士大夫的注意，寫字或加少旁，所以有三點會的名稱，如寫明爲「汨」，寫清爲「汨」，乃不承認滿清爲主宰，所以有去其頭，奪其主之意。三合會盛行於南方，其頭目有大哥、二哥、三哥、紅棍之稱，會員統稱草鞋。凡入會者舉行鄭重的典禮，名曰開堂，其中會規繁多，不遵守會規者即屬背誓，所用的符號暗語，非會黨之徒常不能了解。哥老會同樣也有迷信色彩，盛行於長江流域，也有自己入會的形式及暗語。

這些秘密會社的組成，主要是使會員同財共濟、同生共死，他們注重義氣，會規以患難相助爲本，

但是也有地方游民加入其中，或有抗拒官吏的情形產生。人民安寧的無保障，游民眾多與官吏督導不嚴，均是秘密會社組成以及壯大的原因。歷代變亂，大都起於中衰之世。康熙以後的武昌兵變，即白蓮教所策動，雲南、浙江、福建與臺灣的叛亂，均為天地會所領導。如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八六）臺灣的林爽文事變。雍正年間，白蓮教、天地會也屢有變亂。乾隆年間，復轉激劇，白蓮教一度據有水陸要衝，扼有南北漕運的山東臨清，如乾隆末年劉之協之亂，劉氏乃白蓮教首領，事發逃逸，湖北、四川諸省奉旨捕捉，胥吏便趁機逐戶搜緝，多逞虐威，鄂川二省遂起而反抗，白蓮教徒助之，清廷終得重用鄉勇，以堅壁清野政策討平。嘉慶年間又有白蓮教別支天理教作亂，黨眾分佈華北各省。道光時代，天地會及搖、夷、回的擾攘更是幾無虛日。如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湖南的搖亂，道光五年（一八二五）回疆之亂。回疆自征服以來，朝廷委任滿員治之，後來長官連結土官搜刮回民，回人憤恨，回酋之子張格爾起兵作亂，清廷遣大軍討之，終得平定。清初面臨的另一壓力即是來自海上的威脅，海盜初為沿海善於駕舟之游民，以蔡乾勢力最大，其黨羽橫行海上，劫掠商船，清廷船隻不能敵，派阮元負責造大艦，配以大砲，使蔡乾數次犯浙未以得逞。後來阮元更用離間之計，蔡乾敗死，東南沿海遂稍見平靜。

清至中葉，國勢漸衰，對外政策上則本於傳統的思想，輕視外人，以天朝自居，鄙外國為夷狄，稱其人為番鬼。一方面我國的四鄰一向多為弱小國家，常來朝貢，文化上又不如我國，於是自然輕視外人。加上外人的種族、容貌、言語、飲食與風俗習慣又不同於中國，是故易於引起輕視厭惡的心理。早期的中外關係，便在這種自大的態度下發展，由於我國採取不利外人商業發展的措施，自然引起外人不滿，因而產生一連串的中外交涉。

第二節 鴉片戰爭前之中外關係

十七世紀時，廣州、廈門、寧波早有外船互市的情形，其中以廣州的稅收最輕，貿易也最發達。最初，清廷設立公行，劃定物價，禁止商人直接和外商貿易，外人若與中國貿易，必須透過公行處理。因為廣州商業最發達，爲了便利徵稅與監督外人，乾隆二十二年（一七五七）詔定互市限於廣州一地。但是廣州通商，對外國人也有諸多限制，如夏秋是買賣季，可以住在廣州「十三行」的「夷館」，等到議妥貨價，必須回澳門過冬。十三行是政府許可的牙行。由他們專攬對外貿易，並替政府辦外交，官吏的命令和外商的呈文，都由行總傳遞，外人不得與官吏直接交涉，不能進城和隨便出遊。行商一名洋商，其行曰洋行。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）粵海關總督德慶奏准設總商綜理行務，規定往後若有新商加入，須聯名保結，行商共十三家。道光九年（一八二九）有怡和等七行。監督延隆准新商試辦一、二年，由一、二商人具保承充，十三行遂復。行商設有公所，會商公共事務，負責管理外人，且對外商有指導的義務。外商所攜來的鴉片、棉花，中國輸出之茶葉、絲綢，初皆由其轉手，貨物之高低、供給之數量，由其操縱，並可抽貨款百分之三爲其歸還欠款，或補償損失之用，但這項款錢，後來卻歸官吏所有。

清代關稅很輕，但是陋規常數倍於正稅。正稅有船鈔與貨稅之分，船鈔乃根據船隻大小分爲三等，其法是測量船身之長寬，按其等級，以定其額數；貨稅也是十分輕。陋規有多至六十餘種，雍正時下詔禁止，但是官吏勒索依然。其中收入最豐者，乃屬海關監督，監督多爲皇帝親臣，管理商業，徵收稅

銀，其品秩與督撫相等，不受其節制。外船駛往廣州，必須先由行商定稅金、規禮，然後才可入港，及船泊於碼頭，船主須報告貨物於行商，由其介紹，或供給房屋、貨棧、僕人等，貨物價值的高低，全由行商決定，外商也可因價低而拒絕出售，但爲了遠渡重洋的辛苦，多聽從行商的意見。外商從中國換取絲茶，中國法律規定每船載絲不得超過一百四十石。外船在黃浦三個月，被外商僱用之通事買辦皆得獲利，官吏、胥役也有贈遺。外商船不入港者，關稅和規禮可減半，而行商的佣錢，也有二千餘兩。

中國規定外商沒有購地置產權，其住宿辦公的商館，則屬行商的產業，租金取價低廉，外商每於冬季入住。粵官管理外人，也訂有條例。乾隆時，粵督李侍堯對於洋人深懷疑忌，於乾隆二十四年（一七五九）奏請設法防範。乾隆帝遂採用李侍堯奏請的所謂防範外夷五事，頒行一種限制外商的規則。清政府公文書對於公行皆稱洋商，乾隆時命洋商必須將規則向外國商館宣布，自此一直實行到鴉片戰爭，不過時有修改。最後由盧坤、祈墳、彭年進呈章程八條，時間在道光十五年（一八三五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外國戰艦不得入虎門以內。
- (二) 外國婦人，不可偕來商館，商館內不得儲藏銃礮槍械或其他武器。
- (三) 外船僱用之領江及買辦人員，須在澳門同知衙門註冊，由該衙門發給執照，隨身攜帶備查。
- (四) 外商僱用僕役人數，有一定限制。
- (五) 外人住居商館者，不得任意乘船出外遊行，僅於每月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等三日，得往各花園及河南寺廟散步遊玩，但須翻譯隨行，如有不當行爲，翻譯須負責任。
- (六) 外人若欲陳訴，須由公行代呈，不得自由向官廳進稟。

(d) 公行有指導及保護外人之責，不得負外人債務。

(e) 外人每歲在廣東商館住居經營商務，須有一定期限，事畢即須退去，如不歸國，只能在澳門居住。

這些對外人的限制，必須遵守規則，尤其是向官廳直接進呈更在禁止之列，凡事均受公行員的抑勒。公行員的專利權，既由官廳取得，也不能不事事聽官廳的指揮，於是大小官吏與公行員互相勾結，外商對於這種通商情況，自然十分不滿意，一旦有機會，便想以其他的方法來解決目前不合理的通商條件。

中國與世界各國的通商關係，以葡萄牙最早，西班牙次之，荷蘭、英國最遲，其中又以英國與中國的通商關係最密切。十八世紀的百年內，英國的海上勢力已然凌駕各國，對中國的通商已經躍居第一位。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二）外國商船來到黃埔的，總計十八艘，其中英船九艘最多。乾隆五十四年（一七八九）外國商船赴粵的，增至八十六艘，其中英船更佔了六十一艘。在歐洲大陸上，能與英國匹敵的只有法國，但是法國仍然不能推翻英國海上的優越勢力。在中國的通商，除了英國以有增無減的勢力進展外，其次則為美國。同時英國又有東方的印度為其根據地，美國則無，是以在華商業始終以英國居首位。

第三節 鴉片戰爭前之中英交涉